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CG-2020-101

项目名称：永阳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服务  
项目（交通路社区、毓秀路社区、恒大社区等）

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信”）受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永阳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交通路社区、毓秀路社区、恒大社区等）（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ZXCG-2020-101

2、项目名称：永阳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交通路社区、毓秀路社区、恒大社区等）

3、项目内容：总体要求为全智能密闭式投放箱体，搭建美观、安全稳定的箱体，设备可免费对接街道指定平台。

4、最高限价：第一包（交通路社区等）：524万元；第二包（毓秀路社区等）：524万元；第三包（恒大社区等）：52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每包最高限价）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三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开标顺序为：一包→二包→三包。评标方式为：对每个包按照对应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如某投标供应商在2个包或以上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包开标顺序定标，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先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下一包评标但不能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2个月(至少一个月)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 5.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集中勘察或答疑：**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9、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大东门街68号政府大院9号楼3楼301办公室)购买招标文件，500元/份。

10、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09月0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09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溧水区政府大院9号楼4楼）

11、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开始时间：2020年09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溧水区政府大院9号楼4楼）

**备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各供应商只允许派一名授权委托人到达现场参与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遵守实名登记，佩戴口罩、手套，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规定，不扎堆聚集。**

12、投标文件份数：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姓名：朱鹏飞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18913034919

采购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村镇保洁所

14、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单位名称：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盼

联系电话：025-57207242

办公地址：溧水区政府大院9号楼3楼

15、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6、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送至南京市溧水区政府大院9号楼3楼301室。

17、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

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招标除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

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南京中信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南京中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南京中信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

7.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每包中标服务费：参照有关收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由每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法计算。

**每包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5%；中标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1%；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0.8%收取，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0.5%收取。**

8.3 本项目还涉及税费、管理费等相关为完成本次项目招标的费用由中选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

名称：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7780679746Y

地址、电话：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D座20层 025-8628966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溧水大东门分理处32001596340052500905

备注：汇款时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等相关内容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此项目无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原路径无息退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南京中信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签字，并加盖公章；

17.3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南京中信。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南京中信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南京中信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南京中信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南京中信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南京中信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2.2.4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属于投标邀请5.3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需求等。

21.2.2.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南京中信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诚信记录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等。

21.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分结果按得分高低选择得分第一名（得分最高）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南京中信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南京中信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南京中信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南京中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南京中信提出询问，南京中信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政府大院9号楼3楼301室）。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南京中信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南京中信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7 南京中信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南京中信将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8 南京中信或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南京中信的答复不满意，或南京中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南京中信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

任。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2	垃圾分类收集点设计整体效果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总体设计构思说明，按照招标要求对整体结构设计、造型、设备配置、功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打分。  (1) 根据设计平面图、效果图、尺寸图、布局图的合理性、先进创新性评分，思路新颖、理念先进，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得4分； (2) 思路、理念符合常规，具有针对性、无明显突出性的得2分； (3) 无特别新颖思路，针对性不强，编制简单或缺失的得1分； (4) 未提供设计整体效果的得0分。	4
	实施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项目维护方案和验收预案，进行综合打分。  (1)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技术先进、合理可行、完备、健全，得6分； (2)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技术较先进、较合理可行，得4分； (3) 实施方案编制简单、先进性和合理可行性表述模糊或无法确定，得2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6
	应急处理预案 (3分)	(1) 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服务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3分； (2) 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备、健全的得2分； (3) 应急处理预案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的得1分； (4) 无应急处理预案的得0分。	3
	指导员上岗培训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和培训的方式（如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 (2) 培训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	(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可靠性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2)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表达基本清楚的，得6	10

	(10分)	分。 (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的, 得2分。 (4) 无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的得0分。	
3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4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分; 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 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非打★号指标, 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0.5分, 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产品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 本项得零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b> )	4
4	人员配置 (4分)	1、项目经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同时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的得2分。 2、拟派人员: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同时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项目经理与拟派人员不重复得分)  (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七个月(2020年01月-2020年07月)中任意三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b>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b> )	4
5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垃圾分类设备或垃圾分类房亭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加盖公章, <b>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b> )	10
6.1	信誉及 履约能力 (13分)	投标人近两年获得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b> )	1
6.2		投标人或软件供应商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 具有CMMI4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 具有CMMI3级的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b> )	2
6.3		投标人拥有智慧垃圾分类设备或平台运营验收报告, 提供部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得4分, 提供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得2分, 提供市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得1分。(验收报告内需体现出项目如何通过使用智慧垃圾分类设备或平台实现垃圾减量化, 并体现使用后的居民知晓率, 分类正确率, 居民满意度, 投诉率等, 无法体现不得分)(提供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b> )	4
6.4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能体现技术研发能力的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0.5分, 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b> )	2
6.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5星), 每个得0.5分, 共计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b> )	2

6.6		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	1
6.7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	1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1分）	1、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评委评分导览清晰的，得1分。 2、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较完整、格式基本规范、装订较整齐、评委评分导览基本清晰的，得0.5分。 3、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不够完善，不够规范，内容不够清晰的，得0分。	1
	总分		100
加分项	诚信档案星级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扣分项	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1）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 （2）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3）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 （4）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核查。

6、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本“评分表格”制作于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并标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7、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小区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有力保障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南京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工作要求,为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垃圾分类制度措施,在加强源头分类治理、强化全程分类管控等方面进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设施的建设,提高分类处置能力,现开展永阳街道小区垃圾分类房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1包交通路社区等,2包毓秀路社区等,3包恒大社区等)垃圾收集点及相关设备,总体要求为设备结构安全、功能合理、使用便捷、实现数据监管。

### 二、项目要求：

(1) 根据小区布局投放定时定点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点,实现垃圾分类的定时定点自助分类投放、智能分类收集、自动称重积分,实现居民积分换物,兑换物品丰富多样,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100%;

(2) 提供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智能垃圾桶设备与采购方指定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能够采用采购方统一智能垃圾分类卡扫码参与垃圾分类,数据实时上传,包括投放时间、投放物品类别、物品重量、居民积分、投放人信息的,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可根据自有数据系统随时可查询、可监控;

(3) 垃圾分类监控系统服务,配置点位监控系统,给采购人接入相应管理系统,便于采购人监控管理;

(4) 点位居民积分兑换服务,对于自助参与垃圾分类智能投放可回收物的居民予以积分,居民可回收物积分可在供应商指定位点进行积分兑换活动;

(5) 应商提供的智能垃圾分类房(亭)需根据《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房(亭)配置导则》进行配置;分类标志,图案和色彩应符合《江苏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设施配置指南(试行)》(苏建城管〔2019〕397号)要求;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省、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以及其他事由发生重大调整,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就已发生合同内容友好协商后,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三、采购数量及说明：

(第一包) 524 万

序号	小区名称	社区	总户数	房亭面积	智能设备				非智能设备	备用桶
					厨余	其他	可回收	兑换机	有害	含箱体内桶
1	税务新村	交通路	78	15	1	2	1		1	8
2	方正家园	交通路	78	15	1	2	1		1	8
3	淮源新村	交通路	251	20	2	4	1		1	14
				15	1	2	1		1	8
4	宝城名苑	宝塔路	338	15	1	2	1		1	8
				15	1	2	1		1	8
5	万辰国际	宝塔路	572	20	2	4	1	1	1	14
				15	1	2	1		1	8
6	民防家园	宝塔路	40	12	2	2			1	8
7	昱达27号	宝塔路	51	15	1	2	1		1	8
8	双塘景苑	宝塔路	1470	20	2	4	1		1	14
9	中心花园	中山路	187	20	2	4	1		1	14
10	三元新村	中山路	142	15	1	2	1		1	8

11	园 邨	中山路	988	15	1	2	1		1	8
				27	2	4	4	1	1	20
				27	2	4	4	1	1	20
				15	1	2	1		1	8
				9	1	2				6
12	安居苑	中山路	1152	27	2	4	4	1	1	20
				27	2	4	4	1	1	20
				20	2	4	1		1	14
				15	1	2	1		1	8
13	文昌西街	板 桥	134	15	1	2	1		1	8
14	爱涛天逸园	板 桥	1521	27	2	4	4	1	1	20
				27	2	4	4	1	1	20
				20	2	4	1		1	14
				20	2	4	1		1	14
				15	1	2	1		1	8
15	金山公寓	板 桥	162	20	2	4	1		1	14
16	文昌小区	板 桥	134	15	1	2	1		1	8
17	东郊小区	板 桥	128	15	1	2	1		1	8
18	河滨小区	板桥	140	15	1	2	1		1	8
<b>合计</b>				<b>583 m<sup>2</sup></b>	<b>47</b>	<b>92</b>	<b>48</b>	<b>7</b>	<b>31</b>	<b>374</b>
标注“已配”为原收集点已有智能设备，本次中标供应商建设收集房时负责将原有智能设备与本次采购设备一同装入收集房中。										

(1) 垃圾收集房/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垃圾分类收集房	<p>品名：垃圾分类收集房</p> <p>1、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产品规格：≥20 m<sup>2</sup></p> <p>2、材质：主体结构方管钢材(304 不锈钢)或铝合金 100*100*3mm，房顶双层 1.52mm 防爆玻璃，房体 1.52mm 防爆玻璃。</p> <p>3、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15CM 厚加贴防滑地砖；</p> <p>4、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p> <p>(1) 独立密闭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水龙头、高压冲洗设备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p> <p>(2) 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p> <p>(3) 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200 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p> <p>(4) 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p> <p>(5) 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6) 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p> <p>(7) 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3 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p> <p>(8) 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p>	14	间

		污水管道； (9) 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		
2	垃圾分类收集亭	<p>品名：垃圾分类收集亭</p> <p>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产品规格：《15 m<sup>2</sup></p> <p>材质：主体结构方管钢材或铝合金 100*100*3mm，房顶双层 1.52mm 防爆玻璃，房体 1.52mm 防爆玻璃。</p> <p>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15CM 厚加贴防滑地砖；</p> <p>垃圾分类收集亭配置要求：</p> <p>独立密闭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水龙头、高压冲洗设备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p> <p>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p> <p>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200 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p> <p>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p> <p>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p> <p>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3 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p> <p>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p> <p>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p>	18	间
备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				

(2) 智能设备等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	<p>(1) 品名：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p> <p>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1250 * 950 * 1900 mm</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箱体采用≥1.0mm 优质钢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保证结构稳定。</p> <p>(4) 积分查询功能：用户可通过刷卡查询垃圾分类积分情况。</p> <p>(5) ★数据上传功能：领用兑换信息可通过 4G 无线网络上传至平台。</p> <p>(6) ★垃圾袋礼品领取功能：可通过刷卡领取垃圾袋礼品，容量≥200。</p>	7	个
2	智能可回收箱	<p>(1) 品名：智能可回收箱</p> <p>细分类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3700*950*2400mm；投放口尺寸：纸张、织物最大尺寸不超过：400*600mm；塑料、金属最大尺寸不超过：400*400mm；</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箱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镀锌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p> <p>(4) 内桶：纸张回收内桶容积≥400L，织物回收内桶容积≥400L，塑料回收内桶容积为≥300L,金属回收内桶总容积为≥300L。</p> <p>(5) ★业主身份识别功能：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可通过安卓触摸屏在设备上采集录入人脸信息，注册个人账户，在后期分类投递垃圾时可直接通过人脸识别、刷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码的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进行</p>	48	个

		<p>投放, 采用科技升级配置, 使垃圾分类具有科学化、合理化。</p> <p>(6) 称重功能: 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 可对每次投递垃圾进行智能称重并反馈到平台。</p> <p>(7) ★报警功能: 应具有超声波检测满溢报警、投放门常开报警、收集门常开报警、投放重量超重报警、箱内可回收物被盗报警;</p> <p>(8) 积分功能: 用户通过正确投递后, 应能本地显示用户投放积分, 使用户对垃圾分类更有积极性。</p> <p>(9) 安全检测功能: 应具有防夹手光幕检测和机械防护功能, 避免用户在投递时不小心夹到手, 对人体造成伤害;</p> <p>(10) ★箱体离线数据保存功能: 当箱体处于离线状态下, 用户仍旧可以投放, 数据本地保存, 恢复在线后, 可自动上传综合管理平台。</p> <p>照明功能: 产品投口设有照明灯, 照明灯可设置成投递时亮起便于用户夜间使用。</p> <p>(11) 宣传广告播放功能: 产品配有 21.5 寸电容触摸屏, 集广告投放、人脸识别、垃圾投递于一体, 为垃圾分类带来宣传和引导作用, 提高人们对垃圾的分类意识。</p> <p>语音播报功能: 投放过程中应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方便用户投放操作;</p> <p>(12) ★换气功能: 箱体内设置通风系统, 开启换气风扇后可实现箱体与外加空气流通, 避免设备因在潮湿环境下运行而导致电路短路。</p> <p>视频监控功能: 产品配有视频监控装置, 对垃圾投递过程进行监管, 警示用户正确投递。</p>		
3	智能分类箱	<p>(1) 品名: 智能分类箱</p> <p>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 单个不超过 800 * 950 * 1900 mm、两个不超过 1600*950*1900mm、三个不超过 2400 * 950 * 1900 mm</p> <p>内桶总容量: 单个≥240L</p> <p>(2) 产品要求: 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 具有科技感, 色彩搭配美观, 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箱体丝印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p> <p>(3) 材质: 桶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 采用独立开门, 外开门方式, 保证结构稳定。</p> <p>(4) 业主身份识别功能: 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 可通过人脸识别、刷二维码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进行投放, 采用科技升级配置, 使垃圾分类具有科学化、合理化。</p> <p>(5) ★称重功能: 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 可对每次投递垃圾进行智能称重;</p> <p>(6) 报警功能: 当箱内堆积高度达到设定值时, 应发出满溢报警;</p> <p>(7) 积分功能: 用户通过正确投递后, 应能本地显示用户投放积分, 使用户对垃圾分类更有积极性。</p> <p>(8) ★安全检测功能: 应具有防夹手电子防夹手和机械防夹手功能, 避免用户在投递时不小心夹到手, 对人体造成伤害;</p> <p>(9) 数据传输功能: 用户投放垃圾相应信息上传至平台。</p> <p>(10) 宣传广告播放功能: 产品配有 7 寸 LCD 屏, 集广告投放、人脸识别、垃圾投递于一体, 为垃圾分类带来宣传和引导作用, 提高人们对垃圾的分类意识。</p>	139	个
4	有害垃圾箱	<p>(1) 品名: 有毒有害箱</p> <p>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 700 * 800 * 1600 mm 内桶总容量: ≥120L</p> <p>(2) 产品要求: 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 具有科技感, 色彩搭配美观, 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 桶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镀锌板制作, 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 采用独立开门, 外开门方式, 保证结构稳定。</p> <p>(4) 对应投放功能: 投口可分为废旧灯管投放口、废旧电池投放口、杀虫剂投放口、过期化妆品投放口、过期药品投放口、特殊投口等 (智能可回收箱集成有毒有害箱功能尺寸投口根据需求配置)。</p>	31	个
5	塑料垃圾桶	<p>(1) 品名: 塑料垃圾桶</p> <p>主桶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 700 * 600 * 1050 mm</p>	374	个

		内桶总容量：≥240L (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3) 材质：全新 HDPE 材料注塑制造。外观设计精致，色彩搭配美观，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的规定，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备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				

注：打“★”内容须提供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手册或官网截图等资料证明并加盖公章。

(第二包) 524 万

序号	小区名称	社区	总户数	房亭面积	智能设备				非智能设备	备用桶
					厨余	其他	可回收	交换机	有害	含箱体内桶
1	凤麟水苑	毓秀路	1557	40	4	8	4	1	1	32
				40	4	8	4	1	1	32
				20	2	4	1		1	14
				15	1	2	1		1	8
2	金蛙新村+别墅	毓秀路	183	15	1	2	1		1	8
				15	1	2	1		1	8
3	芳林苑别墅	毓秀路	21	12	1	1	1		1	6
4	天生府邸	毓秀路	176	27	2	4	4	1	1	20
				15	1	2	1		1	8
5	金庭花园	毓秀路	614	27	2	4	已配	已配	已配	20
				20	2	4	1		1	14
				20	2	4	1		1	14
				15	1	2	1		1	8
6	石虎名苑 A 区	石 巷	731	15	1	2	1		1	8
7	石虎名苑 B 区	石 巷	1331	27	2	4	4	1	1	20
				15	1	2	1		1	8
				15	1	2	1		1	8
8	财贸新村	财 贸	1305	25	2	4	已配	已配	已配	20
				20	2	4	1	1	1	14
				20	2	4	1		1	14
				15	1	2	1		1	8
				15	1	2	1		1	8
9	财贸北村	财 贸	390	15	1	2	1		1	8
				15	1	2	1		1	8
				15	1	2	1		1	8
10	双塘佳苑	财 贸	202	20	2	4	1		1	14
11	宏泰四期	通济街	300	15	1	2	1		1	8
12	工业新村	通济街	412		6	10	4	1	1	40
13	宏泰一期	通济街	284	20	2	4	1	1	1	14
				15	1	2	1		1	8
合计				563 m <sup>2</sup>	52	101	43	7	28	408

备注：1、通济街社区工业新村小区垃圾收集点原为小区老年活动室，面积约 45 m<sup>2</sup>，供应商按照收集房配置要求对室内合理设置。

2、标注“已配”为原收集点已有智能设备，本次中标供应商建设收集房时负责将原有智能设备与本次采购设备一同装入收集房中。

(1) 垃圾收集房/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垃圾分类收集房	<p>品名：垃圾分类收集房</p> <p>1、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产品规格：≥20 m<sup>2</sup></p> <p>2、材质：主体结构方管钢材(304 不锈钢)或铝合金 100*100*3mm，房顶双层 1.52mm 防爆玻璃，房体 1.52mm 防爆玻璃。</p> <p>3、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15CM 厚加贴防滑地砖；</p> <p>4、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p> <p>(1) 独立密闭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水龙头、高压冲洗设备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p> <p>(2) 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p> <p>(3) 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200 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p> <p>(4) 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p> <p>(5) 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6) 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p> <p>(7) 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3 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p> <p>(8) 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p> <p>(9) 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p>	13	间
2	垃圾分类收集亭	<p>品名：垃圾分类收集亭</p> <p>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产品规格：《15 m<sup>2</sup></p> <p>材质：主体结构方管钢材或铝合金 100*100*3mm，房顶双层 1.52mm 防爆玻璃，房体 1.52mm 防爆玻璃。</p> <p>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15CM 厚加贴防滑地砖；</p> <p>垃圾分类收集亭配置要求：</p> <p>独立密闭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水龙头、高压冲洗设备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p> <p>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p> <p>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200 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p> <p>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p> <p>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p> <p>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3 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p>	16	间

	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 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	
备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		

(2) 智能设备等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	<p>(1) 品名：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 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1250 * 950 * 1900 mm</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箱体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优质钢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保证结构稳定。</p> <p>(4) 积分查询功能：用户可通过刷卡查询垃圾分类积分情况。</p> <p>(5) ★数据上传功能：领用兑换信息可通过 4G 无线网络上传至平台。</p> <p>(6) ★垃圾袋礼品领取功能：可通过刷卡领取垃圾袋礼品，容量<math>\geq 200</math>。</p>	7	个
2	智能可回收箱	<p>(1) 品名：智能可回收箱 细分类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3700*950*2400mm；投放口尺寸：纸张、织物最大尺寸不超过：400*600mm；塑料、金属最大尺寸不超过：400*400mm；</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箱体组件采用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 的优质镀锌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p> <p>(4) 内桶：纸张回收内桶容积<math>\geq 400\text{L}</math>，织物回收内桶容积<math>\geq 400\text{L}</math>，塑料回收内桶容积为<math>\geq 300\text{L}</math>，金属回收内桶总容积为<math>\geq 300\text{L}</math>。</p> <p>(5) ★业主身份识别功能：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可通过安卓触摸屏在设备上采集录入人脸信息，注册个人账户，在后期分类投递垃圾时可直接通过人脸识别、刷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码的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进行投放，采用科技升级配置，使垃圾分类具有科学化、合理化。</p> <p>(6) 称重功能：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可对每次投递垃圾进行智能称重并反馈到平台。</p> <p>(7) ★报警功能：应具有超声波检测满溢报警、投放门常开报警、收集门常开报警、投放重量超重报警、箱内可回收物被盗报警；</p> <p>(8) 积分功能：用户通过正确投递后，应能本地显示用户投放积分，使用户对垃圾分类更有积极性。</p> <p>(9) 安全检测功能：应具有防夹手光幕检测和机械防护功能，避免用户在投递时不小心夹到手，对人体造成伤害；</p> <p>(10) ★箱体离线数据保存功能：当箱体处于离线状态下，用户仍旧可以投放，数据本地保存，恢复在线后，可自动上传综合管理平台。</p> <p>照明功能：产品投口设有照明灯，照明灯可设置成投递时亮起便于用户夜间使用。</p> <p>(11) 宣传广告播放功能：产品配有 21.5 寸电容触摸屏，集广告投放、人脸识别、垃圾投递于一体，为垃圾分类带来宣传和引导作用，提高人们对垃圾分类意识。</p> <p>语音播报功能：投放过程中应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方便用户投放操作；</p> <p>(12) ★换气功能：箱体内设置通风系统，开启换气风扇后可实现箱体与外加空气流通，避免设备因在潮湿环境下运行而导致电路短路。</p> <p>视频监控功能：产品配有视频监控装置，对垃圾投递过程进行监管，警示用户正确投递。</p>	43	个
3	智能分类箱	<p>(1) 品名：智能分类箱 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单个不超过 800 * 950 * 1900 mm、两个不超过 1600*950*1900mm、三个不超过 2400 * 950 * 1900 mm 内桶总容量：单个<math>\geq 240\text{L}</math></p>	153	个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箱体丝印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p> <p>(3) 材质：桶体组件采用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的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p> <p>(4) 业主身份识别功能：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可通过人脸识别、刷二维码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进行投放，采用科技升级配置，使垃圾分类具有科学化、合理化。</p> <p>(5) ★称重功能：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可对每次投递垃圾进行智能称重；</p> <p>(6) 报警功能：当箱内堆积高度达到设定值时，应发出满溢报警；</p> <p>(7) 积分功能：用户通过正确投递后，应能本地显示用户投放积分，使用户对垃圾分类更有积极性。</p> <p>(8) ★安全检测功能：应具有防夹手电子防夹手和机械防夹手功能，避免用户在投递时不小心夹到手，对人体造成伤害；</p> <p>(9) 数据传输功能：用户投放垃圾相应信息上传至平台。</p> <p>(10) 宣传广告播放功能：产品配有7寸LCD屏，集广告投放、人脸识别、垃圾投递于一体，为垃圾分类带来宣传和引导作用，提高人们对垃圾分类意识。</p>		
4	有害垃圾箱	<p>(1) 品名：有毒有害箱 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 <math>700 * 800 * 1600 \text{ mm}</math> 内桶总容量：<math>\geq 120\text{L}</math></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桶体组件采用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的优质镀锌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p> <p>(4) 对应投放功能：投口可分为废旧灯管投放口、废旧电池投放口、杀虫剂投放口、过期化妆品投放口、过期药品投放口、特殊投口等（智能可回收箱集成有毒有害箱功能尺寸投口根据需求配置）。</p>	28	个
5	塑料垃圾桶	<p>(1) 品名：塑料垃圾桶 主桶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 <math>700 * 600 * 1050 \text{ mm}</math> 内桶总容量：<math>\geq 240\text{L}</math></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全新 HDPE 材料注塑制造。外观设计精致，色彩搭配美观，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的规定，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408	个
<p>备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p>				

注：打“★”内容须提供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手册或官网截图等资料证明并加盖公章。

### （第三包）520万

序号	小区名称	社区	总户数	房亭面积	智能设备				非智能设备	备用桶
					厨余	其他	可回收	兑换机	有害	含箱体内桶
1	恒大	恒大	6736	40	4	8	4	1	1	32
				40	4	8	4	1	1	32
				40	4	8	4	1	1	32
				27	2	4	4	1	1	20
				27	2	4	已配	已配	已配	20
				27	2	4	已配	已配	已配	20
				27	2	4	已配	已配	已配	20
				27	2	4	已配	已配	已配	20

				27	2	4	4	1	1	20
				20	2	4	1		1	14
				20	2	4	1		1	14
				15	1	2	1		1	8
2	锦绣家园	工农兵	1315	30	3	5	4	1	1	24
				27	2	4	4	1	1	20
				27	2	4	4	1	1	20
				27	2	4	4	1	1	20
				20	2	4	1		1	14
				20	2	4	1		1	14
				15	1	2	1		1	8
3	康居小区	工农兵	416	27	2	4	4	1	1	20
				15	1	2	1		1	8
<b>合计</b>				<b>545 m<sup>2</sup></b>	<b>46</b>	<b>91</b>	<b>47</b>	<b>10</b>	<b>17</b>	<b>400</b>

标注“已配”为原收集点已有智能设备，本次中标供应商建设收集房时负责将原有智能设备与本次采购设备一同装入收集房中。

(1) 垃圾收集房/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垃圾分类收集房	<p>品名：垃圾分类收集房</p> <p>1、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产品规格：≥20 m<sup>2</sup></p> <p>2、材质：主体结构方管钢材(304 不锈钢)或铝合金 100*100*3mm，房顶双层 1.52mm 防爆玻璃，房体 1.52mm 防爆玻璃。</p> <p>3、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15CM 厚加贴防滑地砖；</p> <p>4、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p> <p>(1) 独立密闭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水龙头、高压冲洗设备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p> <p>(2) 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p> <p>(3) 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200 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p> <p>(4) 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p> <p>(5) 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6) 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p> <p>(7) 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3 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p> <p>(8) 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p> <p>(9) 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p>	18	间
2	垃圾分类收集亭	<p>品名：垃圾分类收集亭</p> <p>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产品规格：《15 m<sup>2</sup></p> <p>材质：主体结构方管钢材或铝合金 100*100*3mm，房顶双层 1.52mm 防爆玻璃，房体 1.52mm 防爆玻璃。</p>	3	间

	<p>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15CM 厚加贴防滑地砖；</p> <p>垃圾分类收集亭配置要求：</p> <p>独立密闭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水龙头、高压冲洗设备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p> <p>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p> <p>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200 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p> <p>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p> <p>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p> <p>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3 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p> <p>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p> <p>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p>		
<p>备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p>			

(2) 智能设备等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	<p>(1) 品名：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p> <p>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1250 * 950 * 1900 mm</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箱体采用≥1.0mm 优质钢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保证结构稳定。</p> <p>(4) 积分查询功能：用户可通过刷卡查询垃圾分类积分情况。</p> <p>(5) ★数据上传功能：领用兑换信息可通过 4G 无线网络上传至平台。</p> <p>(6) ★垃圾袋礼品领取功能：可通过刷卡领取垃圾袋礼品，容量≥200。</p>	10	个
2	智能可回收箱	<p>(1) 品名：智能可回收箱</p> <p>细分类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3700*950*2400mm；投放口尺寸：纸张、织物最大尺寸不超过：400*600mm；塑料、金属最大尺寸不超过：400*400mm；</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箱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镀锌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p> <p>(4) 内桶：纸张回收内桶容积≥400L，织物回收内桶容积≥400L，塑料回收内桶容积为≥300L,金属回收内桶总容积为≥300L。</p> <p>(5) ★业主身份识别功能：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可通过安卓触摸屏在设备上采集录入人脸信息，注册个人账户，在后期分类投递垃圾时可直接通过人脸识别、刷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码的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进行投放，采用科技升级配置，使垃圾分类具有科学化、合理化。</p> <p>(6) 称重功能：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可对每次投递垃圾进行智能称重并反馈到平台。</p> <p>(7) ★报警功能：应具有超声波检测满溢报警、投放门常开报警、收集门常开报警、投放重量超重报警、箱内可回收物被盗报警；</p> <p>(8) 积分功能：用户通过正确投递后，应能本地显示用户投放积分，使用户对垃圾分类更有积极性。</p> <p>(9) 安全检测功能：应具有防夹手光幕检测和机械防护功能，避免用户</p>	47	个

		<p>在投递时不小心夹到手，对人体造成伤害；</p> <p>(10)★箱体离线数据保存功能：当箱体处于离线状态下，用户仍旧可以投放，数据本地保存，恢复在线后，可自动上传综合管理平台。</p> <p>照明功能：产品投口设有照明灯，照明灯可设置成投递时亮起便于用户夜间使用。</p> <p>(11) 宣传广告播放功能：产品配有 21.5 寸电容触摸屏，集广告投放、人脸识别、垃圾投递于一体，为垃圾分类带来宣传和引导作用，提高人们对垃圾的分类意识。</p> <p>语音播报功能：投放过程中应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方便用户投放操作；</p> <p>(12)★换气功能：箱体内设置通风系统，开启换气风扇后可实现箱体与外加空气流通，避免设备因在潮湿环境下运行而导致电路短路。</p> <p>视频监控功能：产品配有视频监控装置，对垃圾投递过程进行监管，警示用户正确投递。</p>		
3	智能分类箱	<p>(1) 品名：智能分类箱</p> <p>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单个不超过 800 * 950 * 1900 mm、两个不超过 1600*950*1900mm、三个不超过 2400 * 950 * 1900 mm</p> <p>内桶总容量：单个≥240L</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箱体丝印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p> <p>(3) 材质：桶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p> <p>(4) 业主身份识别功能：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可通过人脸识别、刷二维码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进行投放，采用科技升级配置，使垃圾分类具有科学化、合理化。</p> <p>(5)★称重功能：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可对每次投递垃圾进行智能称重；</p> <p>(6) 报警功能：当箱内堆积高度达到设定值时，应发出满溢报警；</p> <p>(7) 积分功能：用户通过正确投递后，应能本地显示用户投放积分，使用户对垃圾分类更有积极性。</p> <p>(8)★安全检测功能：应具有防夹手电子防夹手和机械防夹手功能，避免用户在投递时不小心夹到手，对人体造成伤害；</p> <p>(9) 数据传输功能：用户投放垃圾相应信息上传至平台。</p> <p>(10) 宣传广告播放功能：产品配有 7 寸 LCD 屏，集广告投放、人脸识别、垃圾投递于一体，为垃圾分类带来宣传和引导作用，提高人们对垃圾的分类意识。</p>	137	个
4	有害垃圾箱	<p>(1) 品名：有毒有害箱</p> <p>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 700 * 800 * 1600 mm 内桶总容量：≥120L</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桶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镀锌板制作，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p> <p>(4) 对应投放功能：投口可分为废旧灯管投放口、废旧电池投放口、杀虫剂投放口、过期化妆品投放口、过期药品投放口、特殊投口等（智能可回收箱集成有毒有害箱功能尺寸投口根据需求配置）。</p>	17	个
5	塑料垃圾桶	<p>(1) 品名：塑料垃圾桶</p> <p>主桶体产品最大尺寸不超过 700 * 600 * 1050 mm</p> <p>内桶总容量：≥240L</p> <p>(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3) 材质：全新 HDPE 材料注塑制造。外观设计精致，色彩搭配美观，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的规定，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400	个
<p>备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p>				

注：打“★”内容须提供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手册或官网截图等资料证明并加盖公章。

#### 四、商务部分要求：

##### （一）工期要求

项目交付周期：2020年9月27日前，确保具备运营条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1周，试运行结束后正式验收，以正式验收合格的时间点作为质保运维期的起始点。

##### （二）质保运维要求：整体质保及免费运行维护一年。

#####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 1、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硬件和软件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安装作业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和系统上线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才可进入运行维护期。

###### 2、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在招标方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系统软硬件，以及有关使用说明书（手册）、安装手册、维护手册汇集成册（电子文档）交付招标方，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根据总体实施方案提出验收申请，附验收材料清单（含项目实施计划、设备设施到货安装调试记录、培训服务记录）；招标方将根据验收申请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抽查）系统、实施工作是否实现了招标方所要求的功能，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项目验收。

（四）实施要求：1、运维期内垃圾房的垃圾分类投口丝印标识根据居民的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2、垃圾房的所需水、电、污水排放接口由采购人另行实施布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房的水、电、污水排放的连接，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另行结算；3、中标供应商垃圾房相应智能设备使用采购人指定的智能垃圾分类卡；4、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将垃圾房的数据对接至采购人指定的平台。

##### （五）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税款全额缴纳在项目所在地永阳街道）的发票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正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待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于三年内付清；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为期一年的硬件设备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从第二年起相关服务费用由供应商与采购方另行协商。在此期间供应商提供硬件的巡检、养护、故障处理、环境整理等保持设备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服务期内，要保证服务范围内设备正常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每周巡检至少一次，进行设备正常使用情况统计，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隐患、故障并保持系统良好状态，保证服务范围内软硬件运行正常，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供应商须提供为期一年的软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从第二年起服务费用由供应商与采购方另行协商。在此期间：供应商须对整个系统提供升级更新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当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售后服务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最晚应在收到报障后的第二天上门排除故障，重大故障要求售后服务人员 2 小时内抵达现场；需提供重要会议保障服务；需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在核心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能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需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及设备健康检查服务。

##### **2、培训服务**

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计划，确保在免费运维期内居民及采购人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设备和数据管理系统，并能根据采购人业务或信息需求进行适当的配置变动。提供包括：设备操作培训服务和系统维护培训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服务等。

####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供应商建设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措施费、培训、质保期内维保、免费运维等费用，以及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分类垃圾收集房（亭）等相关智能设备须无条件实现与第三方设备端口无缝对接，同时保证及时高效的与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对接，实现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精准管控。该部分费用由供应商充分考虑到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之内。

3、分类垃圾收集房（亭）项目区内清表、移树、土方挖填平运等相关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

4、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5、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及其他相关方式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取整至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运维期满后三个月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七、其他要求：**

★1、项目逾期交付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每日1%偿付逾期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7天未交付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响应服务承诺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取相应逾期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2、遇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应急检查要求。

3、本项目涉及的小区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亭房面积的按甲方要求做出调整。

4、采购人使用该分类垃圾收集房（亭）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本次采购不接受分包、转包。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

### **特别说明：**

1、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

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中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1				
2				
3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八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6、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运维期满后三个月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税款全额缴纳在项目所在地永阳街道）的发票支付款项。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按中标金额每日 1%偿付逾期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 7 天未交付的，视为乙方不能响应服务承诺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取相应逾期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服务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九、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十、 服务与承诺
  - 十一、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列表及材料（格式自拟）
  - 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签名并盖章）

（说明：本目录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或补充目录条款及内容）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的投标产品中 \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第一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万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万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万元）
1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开标一览表（第二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万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万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万元）
1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开标一览表（第三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万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万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万元）
1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第一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分项报价表（第二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分项报价表（第三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八、服务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 目录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项目实施方案

####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列表及材料

##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列表及材料（格式自拟）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及企业名称）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投标人和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情形的，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网上信用查询资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签名并盖章）